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01110401A1

委托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专用章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85550690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		
采样日期	2021.01.14	检测日期	2021.01.14~2021.01.16
采样人员	余宇鹏、梁建委	检验人员	张兆岚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;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杨仰兮		
报告二审	姜明		
报告签发	苗红艳		
签发日期	2021 年 01 月 20 日		

采样日期	2021.01.14		大气压(kPa)	101.39
排气筒名称	DA001		排气筒高度(m)	15
标态干废气量(m³/h)	146710		废气温度(℃)	49.2
	144536			50.1
	149929			50.3
废气含湿量 (%)	5.1		废气流速(m/s)	10.3
	5.1			10.2
	5.1			10.6
样品编号/ 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FQC2101PQ0501~0503 出口	第一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
	第二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
	第三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、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1.0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QC-XC-022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JNVN-600	QC-JC-141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01110401A2

委托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85550690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		
采样日期	2021.01.14	检测日期	2021.01.14~2021.01.19
采样人员	余宇鹏、梁建委	检验人员	鲁颖倩、沈鑫悦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微浊、无色、无浮油、 微弱气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; 2. 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杨仰兮		
报告二审	姜明		
报告签发	苗红艳		
签发日期	2021 年 01 月 20 日		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废水总排口 WQC2101PQ0401~ 0403	pH (无量纲)	6.97	6.95	6.96	6~9
	氨氮, mg/L	2.04	2.18	1.84	35
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7.9	7.6	7.3	300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便携式 pH 计	无量纲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碱式滴定管、 生化培养箱	0.5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便携式 pH 计	pHB-4	QC-XC-57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.1
碱式滴定管	50mL	QC-JC-054.1
生化培养箱	SHP-150	QC-JC-02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01110401A3

委托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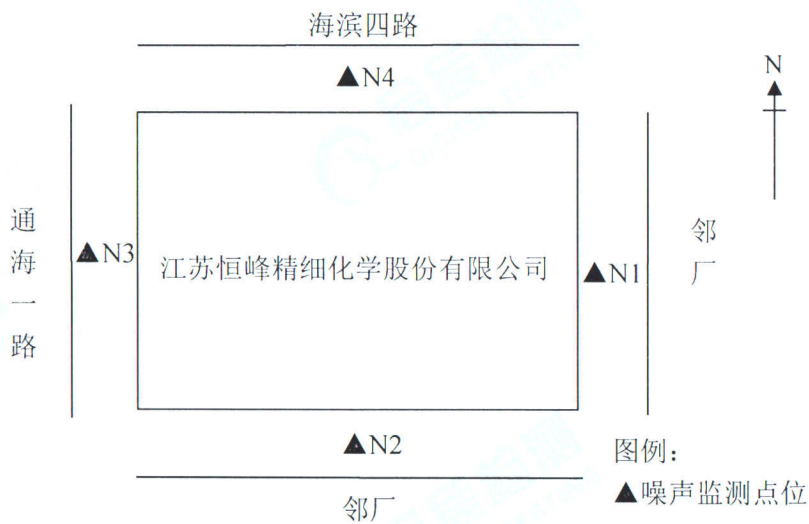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0512-85550690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		
检测日期	2021.01.14	完成日期	2021.01.15
天气情况	晴	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(m/s)	昼间:2.7;夜间:2.5
检测项目	厂界噪声	检测点数 (个)	4
检测方法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		
主要检测仪器	多功能声级计 (仪器型号: AWA6228, 仪器编号: QC-XC-029)		
校准仪器	声校准器, 测前校准: 93.71 dB(A), 测后校准: 93.72 dB(A)		
备注	采样人员: 余宇鹏、梁建委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杨仰兮		
报告二审	孙明		
报告签发	苗红艳		
签发日期	2021 年 01 月 20 日		

检测点位置 (详见示意图)	结果 (Leq[dB(A)])		厂界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为 3 类时的噪 声排放限值 dB(A)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厂界东外 1 米处▲N1	52	45	65	55
厂界南外 1 米处▲N2	56	44		
厂界西外 1 米处▲N3	55	47		
厂界北外 1 米处▲N4	54	44		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